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要求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全體執行董事經常居於中國。就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不會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惟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貫徹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公司秘書曹炳昌先生。曹炳昌先生一般居於香港。授權代表能於聯交所規定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b)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與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經實施以下政策：
 - (i)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ii) 每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外遊或離開崗位時，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iii) 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e) 聯交所及董事的會議可通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留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充當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在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職員的姓名、住宅及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我們應確保合規顧問能夠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會促使該等人士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的溝通方式，我們將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業務來往知會合規顧問。